

征地告知书

皇姑征告[2019]1号

陵东街道文官村及有关农户、相关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上述村庄范围内集体土地 7.5024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东至用地界线；南至用地界线；西至用地界线；北至用地界线（具体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辽国土资函[2018]180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类		土地补偿费（300万元/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1.2688
		水浇地	300
	田坎		
	农村道路		
	有林地	3.9746	300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2.2590	300	
未利用地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06]46号)、《皇姑区失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皇失地办发[2010]1号)等文件规定，本次拟被征土地如涉及农业人口，政府将通过社保安置或货币安置的途径进行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接到《听证告知书》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政府相关部门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皇姑分局

2019年1月25日

